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3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